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85,987,000港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401,340	612,271
銷售成本		<u>(305,588)</u>	<u>(471,010)</u>
<b>毛利</b>		<b>95,752</b>	141,261
其他經營收入		8,668	2,266
分銷及銷售成本		(146,708)	(192,121)
行政開支		(36,608)	(48,904)
其他經營開支		<u>(278)</u>	<u>(18,337)</u>
<b>經營虧損</b>		<b>(79,174)</b>	(115,835)
融資成本		<u>(3,620)</u>	<u>(4,307)</u>
<b>除稅前虧損</b>	6	<b>(82,794)</b>	(120,142)
稅項	7	<u>(3,198)</u>	<u>1,267</u>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85,992)</b>	(118,8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u>-</u>	<u>(318)</u>
<b>本年度虧損</b>		<u><b>(85,992)</b></u>	<u>(119,193)</u>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虧損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85,987)	(118,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8)
		<u>(85,987)</u>	<u>(119,172)</u>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21)</u>
		<u><b>(85,992)</b></u>	<u><b>(119,193)</b></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b>	9		
- 基本及攤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b>(9.41)</b></u>	<u><b>(14.93)</b></u>
		<u><b>(9.41)</b></u>	<u><b>(14.89)</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85,992)</u>	<u>(119,19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727)</u>	<u>(9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27)</u>	<u>(9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6,719)</u>	<u>(120,15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86,714)	(120,130)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21)</u>
	<u>(86,719)</u>	<u>(120,15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94	4,506
投資物業		594	626
可供出售投資		837	864
遞延稅項資產		-	3,198
		<u>4,725</u>	<u>9,1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7,871	698,8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0	40,215	53,88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0,662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8	105,101
		<u>765,906</u>	<u>882,3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	21,045	28,529
應付稅項		-	7
黃金借貸，無抵押		18,439	18,1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000	105,000
		<u>117,484</u>	<u>151,7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8,422</u>	<u>730,67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53,147</u>	<u>739,86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	99
<b>資產淨值</b>		<u>653,051</u>	<u>739,770</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517	35,244
保留溢利		225,073	311,060
		<u>652,944</u>	<u>739,65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7</u>	<u>112</u>
		<u>653,051</u>	<u>739,770</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人士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當情況）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現以成本扣減減值入賬，將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提早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信貸虧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會計之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負債，故對本集團會計之財務負債並無影響。撤銷確認規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更切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規則，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更多原則基準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關係。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不是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之信貸虧損。其適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尚未對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其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也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之變更。該等將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年度。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完成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條款，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方可允許分階段提早採納。此日之後，新規則必須全面採納。本集團並不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 5 個步驟：

-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可能會導致獨立之履約責任確定，這些責任可能會影響確認收入之時間及根據相對公平價值分配履行義務之總代價。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入一項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於現階段，本集團並不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幾乎就所有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將確認。惟不足 12 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140,591,000 港元。本集團預計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之某些部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任何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要求，本集團將會對租賃進行更多定量及定性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於現階段，本集團並不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建築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b>			
呈報分部收入	<b>400,787</b>	<b>553</b>	<b>401,340</b>
利息收入	18	-	18
融資成本	(5,000)	-	(5,000)
折舊	(1,524)	(8)	(1,532)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	204	-	204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491)	-	(12,49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592	-	2,592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413	-	413
呈報分部業績	<b>(81,589)</b>	<b>(166)</b>	<b>(81,755)</b>
企業收入			25,257
企業開支			(33,359)
股息收入			59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7)
除稅前虧損			<b>(82,794)</b>
<b>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b>			
呈報分部資產	<b>655,867</b>	-	<b>655,867</b>
企業資產			1,851
可供出售投資			83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0,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4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b>770,631</b>
呈報分部負債	<b>34,924</b>	-	<b>34,924</b>
企業負債			4,6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000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b>117,580</b>

####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04,168	8,103	-	612,271	-	612,271
分部間之銷售	-	23	(23)	-	-	-
呈報分部收入	<u>604,168</u>	<u>8,126</u>	<u>(23)</u>	<u>612,271</u>	<u>-</u>	<u>612,271</u>
利息收入	103	-	-	103	-	103
融資成本	(7,132)	-	-	(7,132)	-	(7,132)
折舊	(3,904)	(94)	-	(3,998)	-	(3,9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155)	-	-	(155)	-	(155)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15,398)	-	-	(15,398)	-	(15,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虧損撥備	(7,461)	-	-	(7,461)	-	(7,46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225	-	-	2,225	-	2,22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備之撥回	973	-	-	973	-	973
呈報分部業績	(103,616)	(1,300)	-	(104,916)	(318)	(105,234)
企業收入				33,311		33,311
企業開支				(37,937)		(37,937)
股息收入				59		5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571)		(10,5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88)		(88)
除稅前虧損				<u>(120,142)</u>		<u>(120,460)</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呈報分部資產	767,597	2,871	-	770,468	114	770,582
企業資產						2,048
可供出售投資						864
遞延稅項資產						3,19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308</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891,577</u>
呈報分部負債	39,425	2,098	-	41,523	2,813	44,336
企業負債						2,46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000
應付稅項						<u>7</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151,807</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 (居住地) 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 4. 分部資料 (續)

分別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 10% 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387,633	592,248
金條買賣	11,395	8,289
鑽石批發	1,759	3,631
提供旅遊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53	8,103
	<hr/>	<hr/>
總收入	<b>401,340</b>	<b>612,271</b>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 (計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730	752
銷貨成本，包括	312,733	478,48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491	15,39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592)	(2,2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37	4,406
投資物業折舊	32	32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8	-
股息收入	(596)	(59)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366)	10,571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243	(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
撇銷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盈利) / 虧損	(191)	21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0)	(275)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95,569	130,071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592	627
投資物業支出	90	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27	88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4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7,46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50	-
- 撥備之撥回	(20)	(13)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95)	(658)
- 經營分租租賃	-	(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413)	(973)

## 6. 除稅前虧損 (續)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年內之售出而產生。

##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稅項開支／（記賬）之款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26)
- 海外		
本年度	-	29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u>3,198</u>	<u>(1,270)</u>
稅項開支／（記賬）	<u><u>3,198</u></u>	<u><u>(1,267)</u></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9月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建築服務業務已停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分部之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26
開支	<u>(344)</u>
除稅前虧損	(318)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318)</u></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服務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經營及現金流量總值	<u><u>(188)</u></u>

## 9. 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85,987,000 港元（2016 年：119,172,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3,650,465 股（2016 年：798,106,846 股）計算。

由於供股之認購價遠較緊隨供股完成前 1 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為高，故用以計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因應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9 日已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

分別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85,987,000 港元（2016 年：118,854,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分別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由於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故本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之盈利或虧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4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綜合虧損 318,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373	2,862
其他應收賬項	4,632	13,9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32,210	37,046
	<u>40,215</u>	<u>53,889</u>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353	1,782
31至90日	20	191
超過90日	-	889
	<u>3,373</u>	<u>2,862</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1個月內。

## 11.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719	9,50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7,661	11,23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665	7,790
	<u>21,045</u>	<u>28,52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810	4,310
31至90日	276	2,309
超過90日	2,633	2,883
	<u>5,719</u>	<u>9,502</u>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航空貴賓服務營銷有限公司（「航空貴賓」）。航空貴賓於香港從事旅遊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服務。航空貴賓之經營活動於分部資料之「所有其他」內呈報（附註第4項）。由於航空貴賓並不代表或不是單一協調計劃（以出售一個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地區業務）之一部份，或不是僅以出售為目的而購買之附屬公司，故其並無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交易完成後，航空貴賓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航空貴賓之交易亦於當日完成。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所產生之盈利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中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435)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128
總代價		1,000
由以下方式：		
現金		1,000
出售所得之現金收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87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 年：無）予各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為 401,340,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612,271,000 港元下跌 34.5%，而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 95,752,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141,261,000 港元只下跌 32.2%，此乃由於毛利率較上年度之 23.1% 改善至 23.9%。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46,708,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192,121,000 港元下跌 23.6%，該下跌主要由於在本回顧年度有 3 間店舖結束營業，從而減低了租金及員工之支出。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 36,608,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48,904,000 港元下跌 25.1%，該下跌主要由於員工支出減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為 85,987,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118,854,000 港元下跌 27.7%。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 9.41 港仙（2016 年：14.89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收入為 387,633,000 港元，較上年度之 592,248,000 港元減少 34.5%。

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有 3 間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結束營業及消費者對奢侈品之消費減弱。於本回顧年度，結束之店舖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金鐘。而本集團 1 間位於中環售賣高級時裝之店舖轉為景福珠寶店舖。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數目為 6 間。於本回顧年度，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具挑戰性，而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地消費情緒因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以致奢侈品零售市場之需求進一步下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金條買賣之收入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7.5%，收入錄得 11,395,000 港元，此乃由於客戶對金條之需求增長所致。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市況仍將持續不景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仍將嚴峻。本集團將會在存貨管理上嚴格管制，並繼續採取嚴厲削減成本措施，適度調配業務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善用內部資源，以爭取較佳之業績。不利之零售環境已遏止優越購物地區之租金升勢，本集團將會監察市場之趨勢並採取適時行動，以適當地調整其店舖網絡及業務計劃。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卓越及精緻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期更好地配合不斷改變之顧客需要。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彼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涓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